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14:50召开。

####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9日下午15:00。

####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6,050,10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3.435750%，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896,050,1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435750%。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895,127,29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404876%。

####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922,8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087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董事候选人 高靓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3	99.9675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5	91.30840%
董事候选人 杨扬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3	99.9675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5	91.30840%
董事候选人 上官清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564,203	99.97437%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600,255	93.14297%
董事候选人 赵泽辉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3	99.9675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5	91.30840%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4	99.96752%
吕洪斌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6	91.30842%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3	99.96752%
白力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5	91.30840%

2. 表决结果：高靓女士、杨扬先生、上官清女士、赵泽辉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吕洪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吕洪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

## (二) 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3	99.96752%
林义相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5	91.30840%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7	99.96752%
牛俊杰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9	91.30846%
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564,203	99.97437%
杨小舟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600,255	93.14297%

2. 表决结果：林义相先生、牛俊杰先生、杨小舟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祁怀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祁怀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564,204	99.97437%

栗谦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600,256	93.14298%
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434,204	99.96752%
陈广垒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470,256	91.30842%

2. 表决结果：栗谦先生、陈广垒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东亮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四)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889,003	99.99150%	161,100	0.00850%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925,055	97.72655%	161,100	2.27345%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 6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效益实现情况经过考核后从公司获得激励基金。除此之外，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 (五)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889,003	99.99150%	161,100	0.00850%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925,055	97.72655%	161,100	2.27345%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向其支付的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元人民币（税后），除此之外，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 （六）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889,003	99.99150%	161,100	0.00850%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925,055	97.72655%	161,100	2.27345%	0	0.00000%

#####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3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在任期内每人每年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公司监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 （七）审议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6,050,103	1,895,889,003	99.99150%	161,100	0.00850%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7,086,155	6,925,055	97.72655%	161,100	2.27345%	0	0.00000%

##### 2. 表决结果：同意修订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7）第 0533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